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98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南路27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6156960Q。

法定代表人：赵丛，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路玉平，女，1965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东郭村东1#楼1-5-10室，身份  
证号码130504196510110322。

被执行人：邵宗国，男，1965年4月11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东区新华南路东郭村东1#楼1-5-10室，身份  
证号码130503196504110039。

被执行人：朱春菊，女，1965年2月9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邢台市百泉大道，身份证号码  
130504196502090325。

被执行人：刘金水，男，196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桥西区郭守敬大街北校区81号3单元501室，  
身份证号码130503196605180650。

被执行人：邢台美菱水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桥东  
区百泉大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771322817B。

法定代表人：尹书贵，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任世英，男，1971年3月13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团结路海军学校家属楼2-1-1号，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103130914。

被执行人：尹书贵，男，196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  
现住河北省邢台市百泉大道，身份证号码

130521196210271577。

被执行人：周爱军，男，1965年6月7日出生，汉族，  
现住邢台市保险公司家属楼1-1-5东，身份证号码

130502196506071516。

本院在执行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路玉平、邵宗国、尹书贵、刘金水、邢台美菱水业有限公司、任世英、周爱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路玉平、邵宗国、尹书贵、刘金水、邢台美菱水业有限公司、任世英、周爱军偿还原告50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26日以(2022)冀0503执98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邵宗国名下坐落于邢台市桥东新华南路东郭村东1#楼1-5-10（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邢市字第142932号）的房产一套，因查封的房产经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邵宗国名下位于邢台市桥东新华南路东郭村东1#楼1-5-10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延革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吴会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宋可佳

